

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得不包括安全環境設備項目。

一、經營管理效能（11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	1. 機構發展方向，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2. 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有紀錄並能針對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 3.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2	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1.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並定期訂作冊行政管理規定。 2. 手冊內容應列機構組織架、單位及人員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 2.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應依不同職務之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訂立工作手冊內容。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通報等繫口、電話等)等資料。				
A3	督導制度運作	1. 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行政聯繫會議討論事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行政聯繫會議、個別督導會議、團體督導會議等資料。 2. 訪談業務負責人及居家服務督導員執行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督導機制包括照顧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之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確認督導制度運作良好，能即時掌握服務對象情形。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應包含服務質工改善內容。 2. 訂有督導機制並依督導機制定期執行且有紀錄。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4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的會計制度及有報稅資料。 2. 長照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須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 不得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3項不適用。 3. 未收受捐款之機構，第4項不適用。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置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2. 報稅係指個別報稅或與母機構合併報稅。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立正式收據。				
A5	資訊系統填報	服務提供單位須依規定於10日前將服務登錄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錄情形。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由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協助即時掌握長照服務情形。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6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如勞工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2.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3.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	1. 訂有工作人員聘用薪資及福利制度(如意外險等)。 2. 訂有工作人員差勤獎懲考核申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意外險投保情形...等 3. 訪談工作人員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4. 訪談業務負責人針對長照人員工作回饋獎勵情形。 5. 訪談業務負責人並檢視機構內減少長照人員職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應符合勞基法規定。 2. 長照人員人身安全機制包括：性騷擾防治、緊急事件通報、交通事故、跌倒及因擺位、移位所造成之傷害等。 3. 工作獎勵機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及人力資源發展度。 3. 訂有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人身安全機制。 4. 訂有長照員工工作獎勵制。 5. 提供減少長照人員職業傷害	業傷害之相關具體措施。		制，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AA碼費用回饋等。 4. 減少長照人員職業傷害之相關措施如提供移位帶、移位板護腰等工作輔具。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之相關措施。				
A8	長照服務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 新進長照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 3. 健康檢查報告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疾、 寄生 蟲感 染檢 驗陰 性) 血液 常規 及生 化、 尿液 檢查 且有 紀錄 B 型 肝炎 抗原 抗體 報告。 2. 在職 長照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人員 每年接受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應包含： 胸部X光 血液常規及生化、 尿液檢查 且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紀錄。				
A9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1.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3個月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整體環境介紹應包括機構本身及機構周邊環境，非僅限服務對象所處環境。	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內完成。 2. 新進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說明 職業 安全 衛生 教育 感染 控制 緊急 事件 處理 及服 務項 目實 地操 作等。				
A10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1.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 2.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了解負責人確實餐與機構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理。 2.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3. 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例如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或具有決策權。 4. 5. 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獲知機構營運相關報表…)			
A11	訂定照顧服務員排班機制	訂有合理之照顧服務員派案或排班機制。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派案及照顧服務員排班機制內容。 2. 檢閱機構之派案及照顧服務員排班機制相關佐證資料。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有關照顧服務員排班及管理情形。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派案或排班機制之合理性，例如可依據個別服務對象之照顧需求及照顧難易度訂定服務提供時間。	

二、專業照護品質（5項）

代碼	共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強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 2.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加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 3.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CPR或CPCR或BLS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長照人員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情形。 5.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如公假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 3. 訪談業務負責人，了解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4.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1.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2.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3.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4.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5.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與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如AA11(1)失智症訓練課程、(2)身心障礙服務訓練。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B2	照	照顧服務員確實依服務計畫內容執行。 2. 照顧服務員可適時回應服務對象需求，並經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接受服務之感受與回饋良好。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服務計畫及 2. 務紀錄了解機構是否有效掌握服務對象之需求。 3. 訪談居家服務督導員執行情形。	1.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2.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1. 請提供評鑑當天距服務地點20分鐘車程內(原偏鄉、離島除外)，執行項目(以BA01~08、	實際至案家訪視，並與服務對象/家屬訪談，以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

代碼	共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 參考
		4. 查核訪視之服務對象之 服務 計畫內容。 5. 機構提供確定前往之個案最近一個月的 服務 計畫。		BA10~12、BA15 為原則)之服務對象/家屬名單。 2. 評鑑委員自上述名單中隨機抽選至少 1 名服務對象，並需取得服務對象/家屬同意，瞭解當日照顧計畫執行情形。 3.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B3	1.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 跨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 。 2. 每年至少辦理 4 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轉介照會之作法及了解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2.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 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 3.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須至少包含 2 種不同專業領域。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代碼	共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 參考
			會相關紀錄。			
B4	服	1. 訂定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處理流程，並確實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 2. 確實執行個案管理，並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流程。 2. 3. 居家服務督導員訪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4. 檢視執行作業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個案管理內容如開案、建檔服務內容、轉介、暫停服務結案等。	機構確實執行服務對象開案流程及結案紀錄，以利機構後續相關資料之留存及追溯。
B5	意	1.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2.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 3. 紀錄，並對發生之事件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3. 4. 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5. 6. 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長照人員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三、個案權益保障（4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1. 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 契約書內容包含 (1) 雙方權利與義務 (2) 申管；訴道； (3) 收標；費準； (4) 收方；費式；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5) 服務項目； (6) 使用者隱私之維護。				
D2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2. 所立的收據內容至少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 2.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收費。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手簽章等項目。				
D3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實告知服務對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申訴辦法及流程。 2. 檢視申訴處理之相關紀錄。 3.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象/家屬申訴管道。 2. 對服務對象及家屬意見處，有後續追蹤紀錄。				
D4	服務滿意度調查	1.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滿意度調查，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等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目。 2.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

1、 經營管理效能(10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	1. 研擬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2.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	行情形。 2.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體長照服務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並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A2	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	1. 盤點社區資源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2.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相關資料。 3.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鼓勵機構與社區交流連結，並且善用社區資源。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訂有強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如連結社區資源)。				
A3	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	1.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	1.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2. 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情形，並持續追蹤服務品質改善與提升情形。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電子檔) 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 並且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 2.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 3.檢閱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流程。 4.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5.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 6.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貫性)。	合	2. 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			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等資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如開案 / 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程並向服務對象 / 家屬說明。 4. 定期 (至少每 3 個月) 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關會議會議討論應包含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 5. 會議決議事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A4	服務資訊公開	1. 依長照服務法第29條規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察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公開的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如：交通	機構將長照服務資訊透明公開化，方便需求者選擇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範 製 作 機 構 簡 介 或 文 宣 並 隨 時 更 新 簡 介 或			接 送 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文 宣 與 活 動 訊 息。 2. 設 有 機 構 公 開 的 網 際 網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路 平 台 介 紹 服 務 內 容 可 服 務 人 數。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5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會計制度及有報稅資料。 2. 長照機構接受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 3. 得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2項不適用。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獨立帳簿，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須開立正			且帳目清楚。 2. 報稅資料：個別報稅或與母機構合併報稅皆可。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式收據。				
A6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包含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 / 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1. 實際參與行政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 2.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與照顧品質管理。 2.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獲知機構營運相關報表…)			
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	1.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情形…等。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益相關制度包括聘用薪資福利（如勞健保勞退團保等）	3.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員、行政人員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展及申訴制度等。 2.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				
A9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 新進工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	本項所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	2.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3.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 4.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	合	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之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2.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A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1.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訓練應於到職後個月內完成。 2. 新進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 3.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目實地操作等。				

二、專業照護品質(1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	1.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2. 現場訪談 長照 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 服務 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 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 服務 計畫之一致性。 3.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4.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 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 5.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透過服務計畫管理及評值情形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2.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並具體執行留有評估紀錄。 3. 至少每6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評估並修正服務計畫。 4.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5. 每年至少辦理4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B2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1. 訂有服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強化機構對服務對象適應情況之協助及確實回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	證資料。 2.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助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服務需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利及義務之解說)。 2.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對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象 應 有 社 工 護 理 師 (士) 或 其 他 相 關 專 業 人 員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協處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4.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 5. 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6.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及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感 染 案 件 應 逐 案 及 定 期 (至 少 每 半 年) 檢 討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3. 次且有紀錄。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理並有紀錄。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對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服務對象應提供初入機構前3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2. 若有異常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2. 透過服務對象健康檢查，以確實保障機構及服務對象權益。
B5	意外事件、緊急事件處理與預防	1. 訂有緊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機構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 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	3. 長照 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4.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5. 6. 業務 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理紀錄內容：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程。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B6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1.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送醫前視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緊急連繫服務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確實執行緊急送醫服務流程及紀錄，以利機構後續與家屬、醫院之討論過程。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提供必要之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紀錄。				
B7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	1.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 2.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 3. 訪談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團體或社區活動。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為預防服務對象功能退化，鼓勵其參與各類型活動，以強化長照機構之功能性。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活動並有紀錄。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	1. 發展並執行與照顧者(關係人)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2. 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利於照顧者(關係人)確實了解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及服務對象之實際情況。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絡本座談會電子通訊軟體等)。 2. 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符合有助照顧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支持性之活動並留有相關紀錄。				
B9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	1.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進行服務情形。 2.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生活輔具提供情形，如餐具等。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透過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相關輔助以落實長照機之服務提供。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2.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結 適 切 輔 具 並 考 量 輔 具 功 能 及 安 全 性 引 導 服 務 對 象 使 用。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	1. 依 服 務 對 象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相關佐證資料。 2.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 3. 訪談服務對象日常活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自 我 照 顧 能 力 之 措 施	透過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或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以健全長照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需求安排日常生活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	動之安排情形。		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如廁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物或服藥提醒等。 2.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			用於失智症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並有紀錄。				
B11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 2. 鼓勵照顧服務員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訓練證明文件。 3.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4.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與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特殊訓練：如 AA1 1(1) 失智症訓練課程、(2) 身心障礙服務訓練。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參加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 3. 每位長照人員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具有接受CP R或CP CR或BLS訓練有效期之完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訓 文 件 證 明。 4. 長照人員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程情形。 5. 提供鼓勵 長照人員 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情形 (如公假等)。				
B12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1.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 2. 餐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檢閱菜單、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及具變化性。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2. 評核方式訂	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或心理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點具變化性。			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適用於失智症者。	

三、安全環境設備(13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休憩設備設置	1. 休憩設備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並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備。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服務對象日常休憩環境品質。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 2. 必要時得依服務對象需求設置適當且獨立的安靜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2」可參照「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友善與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清潔衛生	1. 廚房應配置食物之貯藏、冷藏(凍)、烹煮(或加熱)與配膳及餐具清潔之設備。廚房及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2.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符合需求的用餐環境性。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	1.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2.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基準說明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
C5	餐飲衛生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食物檢體亦可以每樣菜色拚組達 100 公克之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形式留存。	
C6	消防安全管理	1. 最近 1 次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2.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 1 次。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1、3」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 11 條第 1 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 13 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電熱水器)部分，亦需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等規範。各縣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施行細則》。 2. 強化機構防火管理安全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基準說明 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管理權人法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 1 次。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此共識基準為公共安全例行檢查作業，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1.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2.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3.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4.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 2.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2.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3.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4.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1. 「基準說明4」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3.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	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片)。			政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953 號令辦理。	
C10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1.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 3 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2.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並有佐證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3.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基準說明 2」若未委外者則不適用。	1. 確保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2.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C11	器材維護與管理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應有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閱定期查核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之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服務對象使用器材安全。
C12	具有急救物品	1. 備有簡易急救箱。 2. 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	現場察看 1. 檢視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均在使用效期內。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13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 2.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菌群；非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3. 使用包裝水者，須符合有效期限。使用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4.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5.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1次濾芯。	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 3.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	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四、個案權益保障(5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3.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4.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及 5. 務 6. 象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2. 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 2.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收費。
D4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2.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4. 檢視申訴辦法及流程。 5. 實地觀察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設置情形。 6. 訪談 7. 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D5	服務滿意度調查	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2.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2.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或服務對象。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

2、 經營管理效能(10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	1. 研擬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 3.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計畫並有畫目標執行內容。 2. 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留紀，就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A2	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	1. 盤點社區資源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鼓勵機構與社區交流連結，並且善用社區資源。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2. 訂有強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如連結社區資源)。	2. 檢視機構 3. 社區連結之措施相關資料 4.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合		
A3	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	1.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並且定期修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 2.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工作人員，如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行政人員	1.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2. 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情形，並持續追蹤服務品質改善與提升情形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工作冊及政理規定。 2. 手冊內容應列明機構組織架構、單位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	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 3. 檢閱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流程。 4. 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5.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 6.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貫性)。		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執行情形、不用失智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事件處理法（求助通報等繫口電話等）安全顧業範（預跌、噎等）資料。 3.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如案/收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處理流程，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 4. 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討論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含提服品及作善內。 5. 會議決議事項有行追管制度。				
A4	服務資訊公開	1. 依長照服務法第29條規範製作機構簡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察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將長照服務資訊透明公開化，方便需求者選擇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介或文宣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2. 設有機構公開的國際網路平台介紹服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務內容、可服務人數。				
A5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本項公立機構不適用)	1. 獨立會計制度及有報稅資料。 2. 長照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 不得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3、4項不適用。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徵信 收受 捐款 須開 立正 式收 據。			製準 則》 如獨 立帳 簿， 且帳 目清 楚。 2. 報 稅資 料： 個別 報稅 或與 母機 構合 併報 稅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可。	
A6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包含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2.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3. 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1.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2. 能提出機構營管問題及解決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 2. 3. 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 4. 5. 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策略。	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獲知機構營運相關報表…)。			
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	1.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聘用薪資福利(如勞健保退勞團保等)、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情形…等。 3.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照員、政行人等。	提升工作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度等。 2.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佐證資料。				
A9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糞便檢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3.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 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照員、政行人等。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之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 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 且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紀錄 B 型 肝 炎 抗 原 抗 體 報告。 2. 在 職 工 作 人 員 每 年 接 受 健 康 檢 查 檢 查 項 目 應 包 含： 胸 部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X 光 血液 常規 及生 化、 尿液 檢查 且有 紀錄。				
A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1. 新進 工作 人員 之職 前訓 練， 應於 到職 後 3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個 月 內 完 成。 2. 新 進 工 作 人 員 應 接 受 職 前 訓 練 ， 訓 練 內 容 應 包 括 整 體 環 境 介 紹 、 工 作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手冊說明 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 感染控制 緊急事件 處理及服 務項目實 地操作等。				

二、專業照護品質(1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	-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並具體執行，留有評估紀錄。 - 至少每6個月評估1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求評估，並修正照顧計畫。 -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 - 每年至少辦理4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 - 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 -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至少2種不同專業領域人員參與。	- 透過服務計畫管理及評值情形，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B2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強化機構對服務對象適應情況之協助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對象應有社工、護理師(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	2.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處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及確實回應服務需求。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且有紀錄。 3. 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並有紀錄。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3.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4.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 5.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6.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及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服務對象應提供入住前 3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2. 若有異常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2. 透過服務對象健康檢查，以確實保障機構及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服務對象權益。
B5	意外事件 緊急事件 處理與預防	1.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 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3. 長照 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4.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5. 6. 業務 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機構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B6	提供緊急 送醫服務	1.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送醫前視需 求 提供必要之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 3. 家屬之 即時 連繫服務紀錄。 4. 訪談 長照 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確實執行緊急送醫服務流程及紀錄，以利機構後續與家屬、醫院之討論過程。
B7	服務對象 團體或社區 活動辦理	1.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 2. 訪談 長照 人員是否有鼓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	為預防服務對象功能退化，鼓勵其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勵服務對象參與。 3. 訪談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團體或社區活動。		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與各類型活動，以強化長照機構之功能性。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	1. 發展並執行與照顧者(關係人)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如聯絡本、座談會、電子通訊軟體等)。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符合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並留有相關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2. 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利於照顧者(關係人)確實了解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及服務對象之實際情況。
B9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	1.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2.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引導服務對象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進行服務情形。 2.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生活輔具提供情形，如餐具等。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透過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相關輔助，以落實長照機之服務提供。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 2.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相關佐證資料。 2.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 3. 訪談服務對象日常活動之安排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	透過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或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以健全長照服務機構之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已吃飯、翻身、如廁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
B11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 2.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加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 3.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CPR或CPCR或BLS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 長照人員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情形。 5.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如公假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 3.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4.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1.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2.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3.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4.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5.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與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如AA11(1)失智症訓練課程、(2)身心障礙服務訓練。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B12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1.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檢閱菜單、供餐相關佐	1.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2. A符合 B部分符合 C不符合	1.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	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或心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餐點具變化性。	證資料或實地查看供餐情形。 2.現場訪談長照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及具變化性。		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13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休憩設備及寢室設置	1. 休憩設備及寢室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視個別需求提供夜間留宿者足夠且清潔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 3. 寢室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備。 4.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	現場察看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服務對象日常休憩環境品質。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 2. 必要時得依服務對象需求設置適當且獨立的安靜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足夠之設施設備，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2」可參照「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友善與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清潔衛生	1. 廚房應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廚房及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2.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符合需求的用餐環境性。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	1.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2.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基準說明 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
C5	餐飲衛生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食物檢體亦可以每樣菜色拚組達 100 公克之形式留存。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C6	消防安全管理	1. 最近 1 次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1、3」為消防	1. 《長期照顧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 1 次。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 11 條第 1 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 13 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電熱水器)部分，亦需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等規範。 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基準說明 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管理權人法	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施行細則》。 2. 強化機構防火管理安全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此共識基準為公共安全例行檢查作業，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1.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2.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14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條規定辦理。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 提供夜間留宿服務時，當災害發生，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 -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基準說明4」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3.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政部107年10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953號令辦理。	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C10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基準說明2」若未委外者則不適用。	1.確保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消毒，並有佐證文件。	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2.《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C11	器材維護與管理	1.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 2. 應有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閱定期查核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之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服務對象使用器材安全。
C12	具有急救物品	1. 備有簡易急救箱。 2. 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	現場察看 1. 檢視簡易急救箱內容物品是否均在使用效期內。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13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 2.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非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3. 使用包裝水者，須符有效期限。使用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4.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5.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 3 個月更換 1 次濾芯。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 3. 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四、個案權益保障(5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1.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契約書之內容包含： (1)雙方權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及 3.務 4.象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利與義務； (2)申訴管道； (3)收費標準； (4)收費方式； (5)服務項目； (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 2.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收費。

		核定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2. 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				
--	--	---	--	--	--	--

		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D4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	1.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1. 檢視申訴辦法及流程。 2. 實地觀察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設置情形。 3. 訪談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2.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4. 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D5	服務滿意度調查	1. 每年至少辦理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	機構透過服務對象了解服務

		1 次滿意度調查，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2.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2.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或服務對象。	合	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	--	---	----------------------------	---	-------------	-----------------------

社區式家庭托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

1、 經營管理效能（5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服務管理及緊急事件	1.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3.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5. 察看緊急狀況聯絡電話表張貼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2. 緊急處理流程：如水災、火災、震災、跌倒、燙傷、意外吞嚥…等。	確保機構管理情形良好，能處理緊急事件，以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2	健康檢查	1. 每年健康檢查包含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其替代照顧者。 2. 家庭托顧服務人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3	財務管理	1. 確實依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給（支）付價格收費且應開給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機構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收費。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4	輔導缺失改善	地方政府最近一次督導考核缺失事項確實改善情形（若尚未接受督考者，不適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2.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最近一次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3. 瞭解最近一次 ^{缺失及} 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查核缺失項目。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5	教育訓練	1.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替代照顧者每年接受外部訓練或進修。 2. 家庭托顧服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維持服務品質。

2、

2、專業照護品質（5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對象照顧紀錄	建立服務對象資料檔案並留有照顧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抽閱至少一位服務對象之服務紀錄相關文件，以瞭解個案服務過程。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保存照顧紀錄，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2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及監測	1. 每日測量生命徵象如血壓體溫脈搏等異常者協助處理。 2. 清楚每個服務對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測量生命徵象相關佐證資料。 2.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執行情形。 3. 訪談服務對象。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者。	確實掌握服務對象健康情況以保障機構服務品質。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3	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隱私維護	1. 保持服務對象身體清潔無異味。 2. 引導協助如廁清潔或沐浴時需顧及其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協助服務對象保持清潔及相關隱私維護，以保持其尊嚴。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4	服務對象營養膳食服務	1. 餐點符合服務對象個別需求。 2.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2. 現場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 3. 實地察看配膳設備清潔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配合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餐點，以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2. 維持冰箱清潔，以確保機構之供餐安全。

甲
i.1.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5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現場檢測家庭托顧 務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維持手部清潔，確保服務安全。

3、安全環境設備（4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消防安全及急救設備	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現場察看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確保機構能因應日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2	環境清潔維護	1.定期打掃消毒，維持環境清潔衛生，通風且無異味。 2.日常活動空間光線明亮、溫馨、友善，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空間供服務對象使用。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衛生、清潔及友善的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3	便利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1. 提供符合服務對象特性之環境設施。 2.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	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訪談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察看機構是否有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便利及符合需求之日常生活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4	緊急疏散逃生機制	1. 訂有緊急疏散流程，每年至少演練1次，現場訪談人員，了解相關流程。 2. 逃生動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現場察看 1. 檢閱緊急疏散流程及演練相關佐證資料。 2. 現場訪談人員，瞭解對緊急疏散流程之熟悉情形。 3. 現場察看逃生動線順暢情形。 4.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為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4、

4、 個案權益保障（2 項）

代 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 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 參考
--------	------	----------	------	------	------	------------

D1	申訴或意見反應管道及流程	1. 訂有意見反映及解決辦法並公告意見反映管道申訴處理辦法（含申訴流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意見反映及解決辦法。 2. 實地察看相關訊息公開情形。 3.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不適用於失智症者。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	--------------	--	--	---	--------------------------------------	---------------------------------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情形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 契約內容應完備（明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5.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6. 訪談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或委託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	------------------	--	--	---	--	-------------

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範本

1、 經營管理效能(10 項)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1	1. 研擬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並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2.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並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 3.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引導機構邁向永續發展及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A2	1. 盤點社區資源，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2. 訂有強化機構與社區連結 措施(如連結社區資源) 。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2. 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之 措施 相關資料。 3.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鼓勵機構與社區交流連結，並且善用社區資源。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A3	-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並且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 -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等資料。 -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如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程，並向服務對象/家屬說明。 - 定期(至少每3個月)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會議討論應包含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 -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 - 訪談工作人員，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並能列舉實際案例。 - 檢閱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 -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 -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貫性)。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行	- 藉由建立專業服務之工作手冊，落實專業服務。 - 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情形，並持續追蹤服務品質改善與提升情形。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政人員等。	
A4	1. 依長照服務法第 29 條規範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2.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可服務人數。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察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	機構將長照服務資訊透明公開化，方便需求者選擇服務。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服務內容，如：交通接送等。	
A5	1. 獨立的會計制度及有報稅資料。 2. 長照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 不得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 第3、4項不適用。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獨立的	督促機構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款須開立正式收據。			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獨立帳簿，且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帳目清楚。 2. 報稅資料：個別報稅或與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母機構合併報稅皆可。	
A6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包含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2. 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3. 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查核	協助主管機關持續管理。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缺失項目。	
A7	1.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2.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 2.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例如獲知機構營運相關報表…)。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了解負責人確實參與機構管理。
A8	1.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聘用、薪資、福利(如勞健保、勞退、團保等)、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申訴制度等。 2.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 2.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情形…等。	甲.i.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甲.i.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	提升工作人員人員權益，持續健全長照服務。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	3.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A9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且有紀錄、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2.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3.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 4.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

代碼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員、行政人員等。	
A10	1.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2. 新進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 2.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透過職前訓練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盡早熟悉工作內容以提供專業服務，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意旨。

二、專業照護品質(12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	-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並具體執行，留有評估紀錄。 - 至少每6個月評估1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求評估，並修正服務計畫。 - 依服務對象需求，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 - 每年至少辦理4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 - 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 -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透過服務計畫管理及評值情形，以利機構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狀況。 - 依服務對象情況召開會議確實討論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B2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應有社工、護理師(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 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 - 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助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強化機構對服務對象適應情況之協助及確實回應服務需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員協處，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且有紀錄。 3. 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並有紀錄。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 3.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4.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 5. 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6.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2. 提醒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對象安全的服務及環境。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苗。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服務對象應提供入住前3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X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2.若有異常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基準。 2.透過服務對象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康檢查，以確實保障機構及服務對象權益。
B5	意外事件 緊急事件 處理與預防	1.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3. 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4.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5. 6. 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對象姓名時間及地點。	發生意外或緊急事件時，機構確實執行處理程序及紀錄以保障機構權益，並維護服務對象安全。
B6	提供緊急 送醫服務	1.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送醫前視需求提供必要之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 4.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連繫服務紀錄。 3. 訪談長照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確實執行緊急送醫服務流程及紀錄，以利機構後續與家屬、醫院之討論過程。
B7	服務對象	1.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為預防服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	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 2. 訪談 長照 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務對象功能退化，鼓勵其參與各類型活動，以強化長照機構之功能性。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	視服務對象需求，與照顧者(關係人)電訪或會談瞭解服務對象狀況，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2. 訪談 長照 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利於照顧者(關係人)確實了解服務對象之實際情況。
B9	服務對象生活輔助	1.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2.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引導服務對象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現場訪談 長照 人員執行服務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透過提供服務對象生活相關輔助，以落實 長照服務機構 之服務提供。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	1.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 2.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佐證資料。 2.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並了解是否有提供或轉介連結其他生活照顧服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	透過協助服務對象提升或維持自我照顧能力，以健全長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如廁等。	照服務機構之服務提供。
B11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失智照顧及長期照顧相關知能之繼續教育。 2.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3. 長照人員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情形。 4.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如公假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證明文件。 3.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4.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持續提升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品質。
B12	提供個別化飲食	1.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 2.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膳食提供情形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	配合服務對象之生理或心理需求提供餐點，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 參考
					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提高機構服務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12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C1	休憩設備及寢室設置	1. 休憩設備及寢室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每一寢室皆有自然採光且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3. 提供足夠且清潔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 4.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	現場察看 1.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2. 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有隱私性。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基準說明 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團體家屬 24 小時住宿，為確保服務對象住宿環境品質。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 2. 空間標示明確，方便服務對象辨識。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	現場察看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明 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基準說明 2」可參照「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團體家屬服務對象以失智高齡者為主，為提供友善與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	1. 廚房應配置食物之貯藏冷藏(凍)、烹煮(或加熱)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確保提供服務對象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清潔衛生	與配膳及餐具清潔之設備。廚房及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2.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衛生、清潔及符合需求的用餐環境性。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	1.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2.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 2.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之功能。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基準說明 1」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2. 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
C5	餐飲衛生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 48 小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涉及設置標準，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食物檢體亦可以每樣菜色拚組達 100 公克之形式留存。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及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C6	消防安全	1. 最近 1 次消防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 「基準說	1. 依據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管理	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2.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 1 次。 3.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明 1、3」 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 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 11 條第 1 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 13 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 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電熱水器)部分，亦需符合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施行細則》。 2. 強化機構防火安全管理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消防法第15條等規範。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2. 「基準說明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管理權人法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1次。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2. 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此共識基準為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納入此項共識基準。	及申報辦法》。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 災害發生時,具有適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照片),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 -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1.「基準說明4」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各縣市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	強化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並參照本土災例經驗。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4.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5.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基準。 2.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3.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政部107年10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953號令辦理。	
C10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1.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2.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並有佐證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3.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1.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2.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基準說明2」若未委外者則不適用。	1. 確保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2.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C11	具有急救物品	1. 備有簡易急救箱。 2. 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	現場察看 1. 檢視一般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均在使用效期內。	1.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2. A符合B部分符合C不符合		確保機構能因應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2.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			常及緊急事件處理。
C12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 2.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非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3. 使用包裝水者，須符有效期限。使用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4.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 5.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1次濾芯。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及儲存狀況。 3. 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3.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4.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5.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四、個案權益保障(5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基準修訂參考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2. 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保障服務對象消費權益。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對象/家屬。 2. 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 2.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D4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	1. 訂有服務對象、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2.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1. 檢視申訴辦法及流程。 2. 實地觀察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設置情形。 3. 訪談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提供服務對象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以保障消費權益。
D5	服務滿意	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滿意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機構透過

	度調查	度調查，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2.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1.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2.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	2. A 符合 B 部分符合 C 不符合		服務對象了解服務提供情形以做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依據。
--	-----	---	--	----------------------	--	--------------------------------------